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车晓昕，女，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2025年5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届满离任。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基于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4	1	3	0	0	否

(2)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2次股东会。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就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任职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人任职期内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完善。此外，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与安排，重点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开展现场工作时间8天。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条件和大力支持，建立了良好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跟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符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

和监督。

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车晓昕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